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熒真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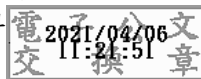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5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4屆第49次會議附帶決議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通知程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帶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通知程序部分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應將完整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，以利後續救濟。實務常見學校將懲處及心理輔導、性別教育課程處置分別通知發函，致造成申復救濟起算時點爭議或分向不同管道救濟問題，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，落實處理通知程序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學務處 110/04/06



1100001363